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孙伟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挺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提议日，孙伟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孙伟挺先生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按相关规定全部出售。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60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739,13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6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478,260 股，约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的2.56%。（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暂未提出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孙伟挺先生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公司已就上述提议制订相关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